

英國綜合型 中等教育的推展—— 其形態與課程組織

徐南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戰後再一次大規模的中等教育改革，當前又在英國一指英格蘭及威爾斯一進行當中。雖然在若干地方還有相當強烈的反對而不易順利進展，但是其改革已在各地大力推動，縱使有一部份的遲延或偏移，大勢所趨其基本政策是大概不會動搖的了。改革的方針，是要把一九四四年教育法規定成立的文法中學、技術中學、現代中學等「三種課程制」(tripartism)，及分途用的「十一歲入學考試制度」，全部廢除，準備以綜合型中等教育的形態，取代以前的分離制或分設制(seperatism)。改革的發端係以一九六五年七月工黨政府的通令「要求全面實施綜合制中等教育」為契機，但趨向綜合型的改革機運，早在一九六〇年代初頭已經迅速地展開。

在此我們想介紹一下，本次改革的綜合型中等教育，如何構想？如何實施？特別要說明其形態及內容。在英國所謂綜合型中等教育，在各地方的作法顯然是各色各樣的，要把全貌都介紹出來頗不容易，不過將設法從多種實態中把英國綜合型中等教育的特徵加以說明。以下首先敘述改革的經過，然後說明綜合型中等教育的制度及教育課程。

一、改革的經過

一九六四年十月，工黨經十三年才重新掌握政權，大家都料想到它為實施綜合中學，遲早會進行改革，可是沒想到時間會來得這麼早。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二日教育、科學部長向各地方教育當局發布通令，要求在一年之內向部長提出綜合制實施計畫（註一）。因為英國的地方教育當局對於初等中等教育的制度及內容，具有自主編制之權，當然此次改革也要地方當局根據地區實況提出改革計畫。此次通令，國家方針業已決定：(一)地方當局的改革計畫必須實施綜合型中等教育，(二)時間上明白規定至遲須在一九六七年十月以前開始，因而地方當局的自主裁量就沒有多少伸縮的餘地了。國家對於中等教育全面改革的形態，作如此直接了當的指示，可算是英國教育史上空前的措施，由此通令亦可了解工黨政府對此次綜合制改革之重大決意。

工黨政府決定全面推行綜合制的主要原因，是因一九六〇年以後一般人希望改革中等教育的意願增強，再加上地方教育當局希望廢除十一歲入學考試，而且「綜合制中等學校」(comp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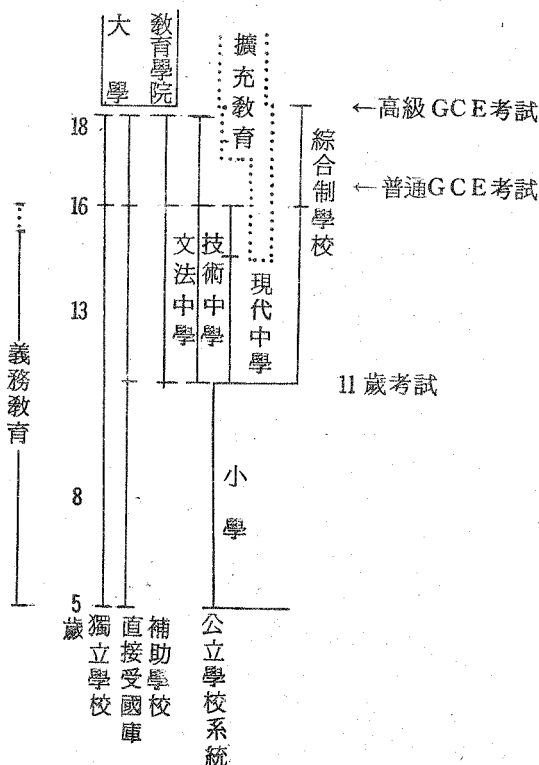
hensive secondary school 以下簡稱綜合學校) 的數量不斷增加而造成的。根據一九六四年一月的統計,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公立中等學校總數有五千六百九十四校, 其中實施綜合制者只有一百九十五校(註二), 如果要把具有歷史傳統的文法中學一下子改為綜合制, 各地學校必然會有強烈的反抗, 在這種狀況之下, 工黨居然在一九六五年七月通令全面實施綜合制, 足以表現工黨政府如何勇敢果斷。

以後經過兩年, 改革的進行狀況並不令人滿意。一九六六年八月教育、科學部部長在下議院的報告提到: 改革計畫的提出期限至遲到同年七月為止, 一百六十二地方教育當局之中只有八十三個完成計畫, 其餘大部份在半年內無法提出, 還有三個拒絕提出, 有一個態度尚未明朗。足見改革初步的計畫階段, 步調就不太一致。一九六七年春天的地方選舉, 有些原屬於工黨控制的地方被保守黨奪去了, 結果不得不重新修正計畫, 或把文法學校暫時保留現狀。因此政府所期待的綜合制全面改革, 並非順利進展的。

不過保守黨方面認為, 只要能確保一部份有傳統的文法學校而不合併, 就不再反對綜合制的實施, 足見大體上綜合制中等學校的推展計畫, 似乎是不會後退的(註三)。例如在倫敦或利物浦雖然仍保留一部份的文法學校, 但是綜合制學校一直在增設, 其實施範圍擴大的方針, 根本沒有變更。綜合學校的教育實驗, 在英國已經有二十多年之久, 在各地所設的綜合學校都深植了根基, 這是最有說服力的事實。

在此要附帶說明, 現在進行中的綜合制, 實際上僅限於公立的中等教育, 例如公學(Public school)在內的獨立學校(independent school)及直接受國庫補助的學校(direct grant school)皆未包括在內。但是一九六五年十二月為求公學能統合於國家教育制度, 已經成立一個委員會, 由紐森氏擔任主任委員(註四), 在慎重審議。根據其審議意見, 政府將有更具體的方針, 處理私立中學的問題。

下面圖形就是英國改革前的學校系統圖:



註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Circular 10/65, 1965.

註二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Statics of Education, Part 1; 1964 1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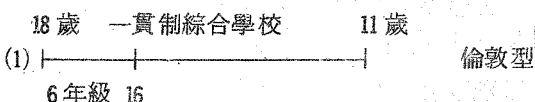
註三 The Times, Educational Supplement, April 21, 1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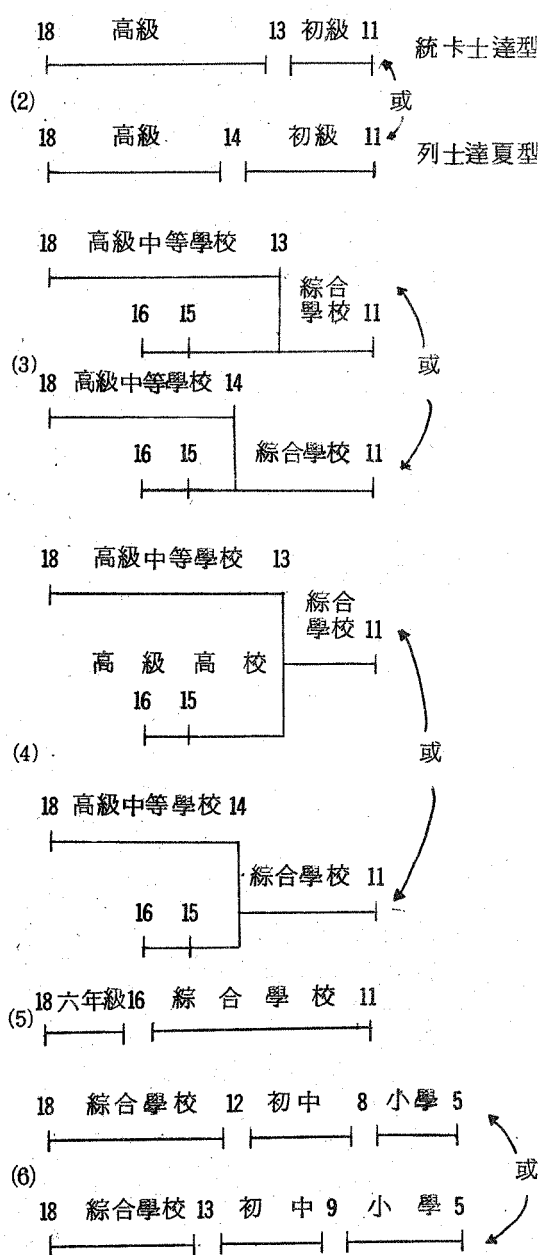
註四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in 1965, 1966.

二、綜合型中等教育的制度

一提起英國的綜合型中等教育, 一般人都會聯想到最初在倫敦設置的七年或八年一貫的綜合型學校。但是一九六五年七月政府通令實施的綜合型中等教育制度, 並不是劃一的形態, 其種類頗多, 有的分兩階段, 有的設十六歲至十八歲的「六年級階段」。

一九六五年教育、科學部公佈的綜合中等學校類型





上圖說明：

- (1) 是 11 歲至 18 歲青年全部入學的一貫制綜合學校。
- (2) 是由初級（11 歲至 13 或 14 歲）及高級（13 或 14 歲至 18 歲）兩段構成的綜合學校。
- (3) 是 11 歲至 13 或 14 歲全部青年都入綜合學校，然後一部份轉入高級中等學校，其餘都留在綜合學校受完義務教育。
- (4) 是 11 歲至 13 或 14 歲在綜合學校，然後分設兩種學校。

(5) 是 11 歲至 16 歲全部青年入綜合學校，16 歲至 18 歲願意繼續學習者入「六年級」補習（Sixth form college）。

(6) 是兒童在小學唸到 8 或 9 歲時入初中（middle school）至 12 或 13 歲以後進綜合學校。

教育部的通令，以(1)型為最單純最完善的形態，其次(2)(5)(6)亦認為完善的綜合制，把(3)(4)列為過渡期綜合形態。

迄今就實際發展的狀況而言，最多的是(1)的倫敦型，(3)的列士達夏型（14 歲起部份學生轉入高級中等學校）及統卡士達型（13 歲起轉入高級中等學校）；僅有少數地方採用(5)(6)的形態；至於(2)(3)的形態幾乎是沒有的。(5)的形態，在 16 歲至 18 歲設補習階段，贊成者頗多，或許將來也有發展的可能。英國著名教育學者，對於已經發展的形態及將要發展的形態，持何種見解，我們不妨聽聽牛津大學的皮特遜（Peterson, A.D.C.）、艾柯士達大學的裴特萊（Pedley, R.）列斯達大學的賽猛（Simon, B.）倫敦大學的艾勒文（Elvin, H.L.）等教授的見解。

(一)倫敦型

教育、科學部所指的第(一)型就是這種一貫制的倫敦型，一九五〇年代所指的綜合制，也只有這一種。此類型的學校，主要都在工黨所控制的大都市先發展，其次就是與政黨無關的農村或人口稀少的地區，因的農村的經濟條件不能把文法中學、現代中學、技術中學三種都設，只能設置綜合制的學校。

一九四七年英國教育部第一次對於綜合學校下定義，曾提到三個條件：(a)必須收容地區內的全部青少年。(b)為適應各類學生的需要，必須提供多種性質的中等教育內容，(c)學校內不要明確劃分文法、技術、現代三類學校的課程。

以上三個條件乃是教育部通令的綜合制要點，一貫制綜合學校因最接近這三個條件，故以它為正統典型也是理所當然的。唯倫敦的綜合學校，因優秀學生大部份被吸收到數量甚多的文法學校，再因三分之二的學校實施男女分校，有些學

區僅容納同一階段的子女，所以嚴格地說實際上也未必附合(a)的條件，把各類學生集於一校。再看農村的綜合學校，雖具備了(a)(c)兩條件，但因規模太小，師資及設備不良，不能依照(b)條件提供多樣的教育課程。

裴特萊教授曾作過多次的綜合學校實況調查，他認為一貫制的綜合學校當中，農村的學校具備前述(a)(c)的條件，比倫敦的學校具備(a)(c)的條件，更符合綜合型的本旨（註一）。但是多年來在理論方面及實踐方面領導示範的是倫敦的綜合學校，尤其它在(1)社會整體觀念的培養，(2)改善教學組織、充實設備等以促進學生特性發展，(3)在前期階段注重共同課程，在後期階段使專門化與普通教育的意義並重等，以上三方面的實際成果，足以代表英國綜合學校的一種典型。

對於這種類型的綜合學校最多的批評是，指責學校規模過大、教學方面及品格陶冶方面都得不到充分的指導。事實上按倫敦的計畫，當初預定學生數每校為兩千至兩千五百人，依一九六一年的調查，五十九所綜合學校中，兩千人左右者九所，其他大部分都達一千人以上（註二）。如果依照英國人的傳統觀念，各校規模的大小，必須在四百人左右，校長才能認識個別的學生，超此人數就會受批評。針對此批評，倫敦的綜合學校為提高教育水準，曾作很大的努力，其成果已甚顯著，因此這種批評已經消失了。現在反而認為中等學校需要有這樣大的規模，方能提供多樣而豐富的教育課程。

對於這種學校，皮特遜教授認為青少年在最重要的時期，前後七、八年都在同一學校受教育似乎過長（註三）。因為此時期的學生要順利發展，在社會性或學術性方面，都需要幾次新環境或新場面的轉換，但在同一學校之內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以前少數英才讀到「六年級」（指文法學校最高階段的升學課程，約有兩年至三年）因能受到親切指導，顯然有態度或場面的轉換契機，但是在綜合學校讀到「六年級」，因學生人數多，其性質已經改變，教育階段的區分不甚明確

，勢必變成單調平板的七、八年教育，因此自十一歲開始的中等教育，似有檢討劃分階段的必要。

皮特遜的這種批評雖不是一般人的意見，但對於中等教育應劃分階段，却提供了有力的論據。

(二) 列士達夏型與統卡士達型

兩型都屬於部令中的(3)型，小學畢業的十一歲兒童全部都入同一綜合學校（名稱依地區而異，有的稱為 high school，有的稱為 modern school），但是一部分的學生到十四歲（即列士達夏型）或十三歲（即統卡士達型）又轉學到高級中等學校（大多仍稱文法學校）。這種學校皆已取消十一歲的入學考試，初中階段（即 high school）的教育亦不採用三課程分離的制度。轉入文法中學時，也不必經過智力測驗或學力考試，只要家長保證其子女一定會留在學校裏，於十六歲以前接受普通級的一般教育證書考試（列士達夏型），或十八歲以前接受高級的一般教育證書考試（統卡士達型）即行。就整個而言，大致已接近綜合型，但部令仍視此為過渡期的形態，尚非完全的綜合制。因為此類型，只有前階段的初中採取一元化，後一階段依舊保留文法中學，使義務教育學校與文法中學維持並存的狀態。

這種類型雖被稱為過渡型，但實際上頗受歡迎，今後可能還會增加。因為此類型，依照政府方針取消十一歲的入學考試，又廢除三課程制，另一方面仍保留後一階段的文法中學以滿足地方保守人士的願望，且以小規模的現狀維持，頗能迎合地方當局的要求。

當然這些形態，仍有批評，皮特遜教授對於列士達夏型，曾歸納下列三項：第一、關於後階段的學力水準方面：(1)轉入文法中學並非依智力或學力而選拔；(2)在此方式下，由幾個初中轉入一所文法中學，其初中課程各異，內容及程度都不一致；(3)自入文法中學至接受普通級的 G C E 考試只有短短兩年期間，很難補救教育上的不足。第二、是仍留在原校就讀學生的教育問題：一部份志願入大學的學生已經轉入了文法中學，其餘留在原校的學生必須受完義務教育然後就業

，這些學生的自暴自棄行為或不良的學習態度，容易影響低年級的學生。第三、入文法中學的條件，只要求家長保證不提前離校即可，這是對中產階級有利而對勞動者不利的條件。根據一九六五年的調查，中產階級子女進文法中學者，果然比勞動者的子女升學者多，其百分比有很大的差別。

皮特遜除歸納以上三項外，還提出若干意見：他認為第一及第二項批評，是想保存文法中學的人士所作的批評。根據調查，G C E 普通級的考試成績顯示，列士達夏型的考試成績在全國平均以上，故第一項批判證據不足，至於第二項批評，他也覺得此類型已經比從前的綜合學校改善得多。對於第三項批評，他覺得頗有道理，但是對勞動者不利，未必是此形態所造成的唯一因素。皮特遜對於列士達夏型的批評，還不及對統卡士達型的批評那樣嚴厲，因為自十三歲就轉學文法中學者，要保證五年以上的在學年限，顯然具有更濃厚的階段色彩。賽猛教授對於統卡士達型，有更精細的分析（註三）。

賽猛氏提到一般人都認為統卡士達型和列士達夏型兩者，皆屬於綜合制的過渡形態，他指責市教育當局並不如此打算，他說統卡士達型不但想維持舊的文法中學，還要作階級性的重編以恢復到一九四四年以前的階級學校。市教育當局的計畫委員會報告中，雖不敢提到階級，只在強調子女十三歲轉入文法中學者，必須保證其受完五年教育，這是相當苛求的條件。關於阻礙教育機會的階級要因，在教育部的白皮書「早期退學」（Early Leaving, 1954）業已提到，柯勞沙報告及羅賓士報告等政府審議會的意見中也常常提到，然而統卡士達計畫委員會對於此問題隻字不提，似乎是故意的了。再則統卡士達當局曾預估能保證子女在學至十八歲者，大約只有廿五%，他們只看重這廿五%的子女，顯然是階級性的選拔措施。最近列士達夏已經決定，自十四歲文法中學的全體學生一律實施綜合制（即遵照政府通令方式），但是統卡士達根本沒有這種意向，

它好像是對綜合制的改革，作正面的挑戰。

（三）其他類型

到現在為止雖然尚未普及，但今後的发展頗有希望的類型，是部令的(5)型，即在綜合學校念到十五、六歲，然後編入「第六年級」的補習課程。所謂「第六年級」，在前面也說過，它是指舊公學或文法中學最高階段的課程，現在想把它改編為綜合制的延伸部份，也許能獲得社會各方所支持。但是一九五四年，在倫敦南部第一次談到這個問題時，主要目的是想改善小規模的文法中學的第六年級，以提高效率和減少浪費，仍然限於少數英才教育的問題，而今日升學人數已大量增加，不能只強調太專門化的第六年級，因此要改造此階段的課程，似乎不是很單純的問題。

現在若干學校雖設有第六年級的補習課程，但是它並不是綜合制中等教育制度之一環。真正綜合制的第六年級，目前只有構想而已。以下介紹裴特萊的開放類型及艾勒文的非開放類型。

裴特萊的構想（註四），是預想將來的發展，希望十一歲至十五、六歲的青少年皆能入社會中心的綜合學校，在此上面設置綜合性的第六年級補習課程，一方面重視普通教育，一方面增加職業有關的實用課程，使學校與企業有更密切的聯繫。裴氏認為此方案不可能一舉而成功，其中間需有若干的階段逐漸推行，使全部青少年將來在全日時間或部份時間，能夠進補習專科，在自由氣氛之下學習與未來職業有關的專門教育及廣博的普通教育。如果能做到這種地步，與其稱它為第六年級的補習課程，不如更強調國民意味的「州立專科」更為合適。不過裴氏對於第六年級的階段，只想把傳統的學術性升學教育，與大眾職業補習教育，統合於一校而已，至於學習與工作的結合，或職業方面的全面教育問題，並沒有詳細的探討。但是英國教育的急速進展，不久的將來對於此問題一定需要更切實的研討。

艾勒文的方案（註五），比前案更具現實性，推行的可能性也較大。自十一歲至十五、六歲的階段全在綜合學校，這一點是一致的，但是以

後分化為兩條途徑，一種是十五歲以後三年課程的「第六年級專科」，第二種是為受完義務教育者準備就業而設的課程，頭一年仍留在綜合制學校學習與職業生活有關的內容，然後就業，同時繼續接受兩年的部份時間教育，前後三年的課程必須相連貫。依此構想，「第六年級」的性質當然會避免極端專門化的課程，但多少還會保留原來文法中學第六年級階段的色彩。好在進「第六年級」並不要求非通過G C E普通級考試不可，只要願意繼續進修，任何人都可以進去，因此大量容納以後，其性質也會成大眾化的了。

對於艾勒文方案，薩西克斯大學的鄭金士（Jenkins, D.）大致上是贊成的，不過他認為現代社會普遍需要高水準的教育，那些不修升學課程者，將來在社會上會遭到更多挫折，因此教育制度的成敗，不可依特權階級的成就水準而評量，應該看受過更高教育者與未受更高教育者，是否能夠相互接觸或交流而定（註六）。關於此問題，艾勒文當然已經有充分的考慮，並非把它忽視。他的基本構想，是要把當前英國中等教育制度的分離現象設法消除，希望以教育的手段奠定一種全國共同的文化（即國民文化）基礎，這就是此次改革最大的意義。

以上各類型之外，皮特遜認為部令的第(6)型能將初等教育包括在內作全制度的調整更為理想，但是在此無法作詳細的介紹。

註一 Pedley, R. : *Comprehensive School Today*, 1955, P.P. 16-20

註二 London County Council : *London Comprehensive Schools*, 1961, P.72

註三 Simon, B. : *Social Selection and the Doncaster Plan*, in "Forum" Vol. 8, No.2, Spring 1966.

註四 Pedley, R. : *The Comprehensive School*, 1963, P.P.154-193.

註五 Elvin, H. L. : *Education and Contemporary Society*, 1965, Chap. VII and VIII.

註六 Jenkins, D. : *The Educated Society*, 1966, P.P. 207-209.

三、綜合制中等教育的課程

前面已概略說明了英國中等教育改革的經過及即將實施的綜合制中等教育的諸類型，部令希望全面實施更完善的綜合制，但是仍有一部份人士想保存文法中學或準備升大學的教育形態。這種現象，在教育課程方面，可以看得更清楚。現在幾乎所有的綜合制學校皆一律採取能力編班的方式，實施較早期的課程分化。不論其理由如何，客觀地分析這種措施乃是想在綜合制學校之內確保文法中學的課程，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固然現在對於這種措施已經有種種批評，希望儘量減少能力編班，或將課程分化的時期儘量往後延遲，但是如此一來，高等教育升學準備的課程將怎麼辦？這個問題會更加嚴重。當前在「第六年級」階段已經增加了許多不想考大學或不再升學者，此問題也引起各方的重視。

綜合制中等教育的課程問題，首先第一個問題是在綜合學校內，如何處理升學教育的問題，其次第二個問題是義務教育年限結束以後，如何處理多數學生的就業有關課程問題，第三個問題是升學與就業兩種課程，如何配合實現普通教育的問題，這些都是綜合制最根本的問題。普通教育的問題，在英國過去十分模糊，只有在形式上抽象地談一談而已，尚無深入的分析。但是今日隨著綜合制中等教育之推行，勢必要正面研究此問題，因這種機會已經來臨。以下一方面介紹綜合制中等教育課程之實態，一方面介紹關於課程分化問題與普通教育問題，有那些議論或見解。

關於教育課程之實態，係根據一九六一年由倫敦教育當局對倫敦十六所綜合制學校所作的調查報告，及一九六五年由葛洛士所編的「英國的中等教育」（註一）兩種資料。後一種資料是把英國各種中等學校的教育現狀根據各校校長或教師之報告編輯而成者。下面分：(1)一年級至三年級的共同課程，(2)四、五年級的課程分化與普通

教育，(3)第六年級教育課程的新趨勢，三方面按順序說明，但是重點是在(2)及(3)方面。

(一)共同課程(一年級～三年級)

倫敦大部份的學校都延長共同課程的期間，全部學生在最初三年都共同學習一樣的教育內容。但是其他地方，有的自三年級起就設外國語、自然科學等若干科目供學生選修，開始進行課程的分化。例如南威爾斯的Maesydderwen Comprehensive School，原則上自一至三年級都修共同課程，以英語、威爾斯語、歷史、地理、美術、工作、一般科學、音樂、數學、體育、宗教等為必修科目，而在語言方面有特殊才能者，一年級約百分之五十可以修法語，如果一年級的法語成績優良，二年級即可修拉丁語，否則應選修家事、木工、美術等科目。此外一、二年級的一般科學成績優良者，從三年級起可以分開學習物理、化學及生物，否則要繼續修一般科學。又如英格蘭西南部紐波特市的Duffryn High School，自第一學年開始雖分設學術課程與現代實用課程兩種，其學科名稱仍大致相同，而上課時數與內容，並不一樣。該校自三年級開始就設有外國語及自然科學，作為選修科目。唯大體而言，在三年級以前，原則上全體學生都應修習共同的科目，縱然有選修科目，也是有所限制的。因為共同課程的功用，是為四年級以後的課程分化打定共同基礎，所以特別注重基本概念、基本法則、基本知識及基本技能的學習。

現在幾乎所有的學校都採用能力分班，依據普通通知能編成等質的班級(streaming)；此外國語、數學、外國語等特定科目，亦按學力成立各種班以配置之(setting)，其理由是為了適應學生不同的能力，把同一學科改編成不同的程度，使學生確實理解。但是實際上按能力編班以後，必然會影響四年級以後的課程選擇方向。依能力分班既然有缺陷，最近只有程度最差的學生可以編成特殊班，其他一般學生都盡量不按照能力分班，或把分班的方式緩和下來，而把重點移到按學科能力而編班的方式。很顯然的，按能力分班

的一切措施，似乎有廢除的傾向。

(二)課程的分化與普通教育(四、五年級)

課程明確的分化，通常要到四年級以後才實施。前述Maesydderwen綜合制學校的課程，共分下列六種課程：(1)文法中學一類的課程，學生修此課程者較易參加G C E普通級考試，學術意味較濃厚；(2)文法、技術課程，此課程亦可參加G C E普通級考試，但較傾向於技術方面的學習；(3)工業課程；(4)商業課程；(5)護理課程；(6)普通教育課程。後面四種課程是供受完義務教育後即將就業者而設的，其中(4)(5)課程，也有人參加G C E普通級的考試，而(6)的課程是補習課程，主要在補習前三年的基礎科目。在倫敦所提供的課程，種類更多，大別之可分：學術課程、商業課程、技術課程等三大類。各類又按學生的能力及志趣再細分，儘量要適合學生個別的需要。例如Elliot School，把學術性課程分為五種：(1)科學類分兩種課程(按程度而分)；(2)語言類有一種課程；(3)一般人文有一種課程；(4)為準備參加G C E普通考試設有兩種三年的課程。商業課程亦分為：(1)程度最高的專門商業課程；(2)男生普通商業課程；(3)女生普通商業課程等三種。工業課程亦比照商業設有三種不同程度的課程。另外還有土木或園藝課程，一年的短期事務課程，一年的汽車課程等特別的種類，使十五歲畢業者能夠就業。

從課程分化的名稱看來是相當專門的，但實際上各種課程的教學時間，大約有一半是屬於共同的基礎學科，或者是核心學科。例如Maesydderwen綜合學校，除國語、威爾斯語、保育、宗教、數學等為必修之外，還要在科學及社會方面各修一科。倫敦的Peckam School(女校)，每週教學四十七小時當中，基礎科目有國語(八小時)、數學(三小時)、歷史(二小時)、地理(二小時)、科學(三小時)、體育(三小時)、宗教(一小時)、合計達二十三小時之多。地方的學校，大部分的課程分化都固定限制學生如何修習，只有倫敦保持較大的自由選修。例如

上述 Peckam 女子學校只規定基礎科目必修，其他選修科目可在教師指導之下選習，逐步趨於分化，倫敦的學校大多是如此。採取這種自由選修方式，學校的教學計畫更加複雜而不易安排，有時候一班人數只有十人左右，實際困難也是不少的。但是倫敦的綜合制學校始終堅持此自由方式，主要目的是要使教育課程能夠儘量滿足個別的需要。

根據學生個別的差異或興趣，儘可能提供多樣性的教育課程，是英國綜合制中等教育的基本要件，但是只有提供各色各樣的課程還是不夠，應該透過這些課程以實現中等教育階段最重要的普通教育目標，才是綜合制學校最重要的任務。關於這一點，倫敦教育當局的報告，頗有新的見解。學生到四、五年級以後，其興趣或傾向會更加明確，如果不顧這些差異而強迫學習普通學科，仍不可能實現普通教育的目標。應該尊重學生的興趣或性向，提供一定的科目——普通科目或職業科目——作為專門的選擇，然後再以專門科目求核心，把共同必修的普通科目統合於其中，方能在此階段實現普通教育的目的。因此各類課程的專門科目，並不是只在強調特殊的分途或職業的專門性，它須與基礎學科或共同學科相結合，以實現此階段的普通教育，才是重要的。這種見解頗為新穎而有意義，但是具體實施的時候，如何把木工、園藝、護理等技能課程，與共同基礎學科相結合，以實現普通教育之目的？如何順利推展？仍然有不少的問題，需要作深入的研究。

(三) 六年級教育課程的新趨勢

倫敦以及其他地方的綜合制學校，其第六年級的課程現在都在進行改革。除了學術性的科目以外，他們正想把以前所沒有的職業性或實用性科目亦導入六年級課程之中，而且想逐漸緩和極端專門化的現象。柯勞沙報告中所建議的新六年級形態，已在各地活躍地展開。例如紐波特市的 Duffryn High School，即分設「學術性六年級」(academic sixth)，「技術性六年級」(

technical sixth)，及「普通六年級」(general sixth)，使不參加 G C E 高級考試的學生，也能接受非專門的廣博的新課程。學術性的六年級，在專門科目方面也增加了製圖、工藝、家政等新的科目，而且非專門科目方面也為防止過份偏專，增設一些輔助的科目，例如專門攻讀人文學科的學生，須修科學方面的學科，另外為全體學生開設共同討論的時間，總是想辦法擴充課程的領域。

以前六年級的教育課程，為配合 G C E 高級考試，過於專門化，其教學時數幾乎五分之四（每週三十五小時之中約有二十七、八小時），用在升學考試有關的兩三科目，這種現象現在已經完全改觀。固然這種變化，在綜合制學校較為顯著，可是在文法中學或公學的六年級課程，也有類似的改變。這種劇烈的變遷，當然是因為進六年級的學生數大量增加，這些人不一定想參加 G C E 的高級考試，所以其教育性質不得不變，不過柯勞沙報告中特別強調六年級除專精以外，同時也應該尊重非學術性的共同等目（(1)宗教及道德教育、(2)美術、音樂、(3)體育）及輔助科目，使其教學時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外也可設非學術性的職業科目，諸如此類的勸告，似乎也發生重大的影響作用（註三）。後來牛津大學的皮特遜建議：各專門科目的內容應縮小到四分之三，輔助科目才有履修的時間。北部大學聯合考試委員會亦試行把一般教養的科目作為 G C E 高級考試的科目。此外普通教育研究團體曾實驗，把(1)歷史、社會，(2)藝術，(3)科學、技術，(4)倫理、宗教、哲學等四種領域作為普通教育而實施。這些對於六年級課程的改造都有貢獻。

赫欽遜 (Hutchinson, M.) 及楊格 (Young, C.) 曾提議新形態的六年級教育課程（註四）：G C E 高級考試科目，可設只佔半學分的「半科目」(half subject)，例如把原來所沒有的工藝、家政、護理、秘書等職業科目亦列入，把科學思想史或「現代外國語與歐洲文化」等作為新科目，尤其連不參加考試者也規定修科學思想史

、時事問題、宗教、音樂、美術、體育等共同科目。

赫敏遜及楊格所提議的新課程，不限於六年級，他們認為一年級開始即可實施，但主要以知能較優的學生約百分之四十為對象，其他在平均水準以下的學生，他認為應作個別的考慮。以前進文法中學的學生僅佔同齡學生數的百分之廿，現在要知能較優者擴充為百分之四十，其範圍是擴大得多了，從這裡可以發現，今日英國中等教育前期階段的共同化已逐漸在實現，於是後期階段（包括四年級到六年級全部）的教育課程，也跟著擴大，就像前面的提議，已在開始考慮兩種大的課程領域。

這種傾向，大致是受到下列報告的影響：一九六三年紐森委員會提出的報告「我們將來的一半」（Half Our Future），對於平均水準以下的青少年教育曾作精細的論述；更早的一九五九年柯勞沙報告，亦主張六年級課程的極端專門化應該檢討，而增設實用性或職業性的六年級課程，使學生皆能兼備人文教養（literacy）與科學教養（numeracy）兩方面，再則受完義務教育後將就業者，應受部份時間的擴充教育，尤其欲從事技術工作者應具備「普通機械智力」（general mechanical intelligence），其他的人亦應具備「機械常識」（mechanical common sense），而且全體人員都應具備(a)處理現實生活的實際能力，(b)道德規範，(c)正確使用閒暇的能力。足見當時對於後期階段的課程分途和普通教育問題，都已經談到。

要把後期階段的教育課程分成兩種類型，這種構想，未必是以知能為標準進行分離的措施。例如格拉斯哥的久丹喜爾教育學院的司登豪（Stenhouse, L.）教授依據生活背景及社會階段文化，提出下列主張：凡受完義務教育即就業的青年，皆曾受其勞動階級的文化或畢業後將加入的大眾文化所支持，因此他們對於中產階級以上所需要的學術性中等教育課程，尤其對後期階段的課程，不但不習慣，反而有些反感。因此假如要

延長他們的教育期限，只有把原來的教育內容略作修選是不行的，應該深入了解他們獨特的價值觀念或需要，作徹底的改造才行。那種新課程，他以人文學科為例，主張文學作品的取材應包括：性的問題、日常的倫理、戰爭與和平、暴力問題、人種問題、社會的不平、現代社會的核心問題，以及他們親自感受的各種問題，把這些題材都應該大膽地放到課程裡面（註五）。

倫敦大學的艾勒文也主張，義務教育後的就業課程，與升學為目的的課程，應該並列。他的想法，關於就業課程係根據紐森報告的方式，希望綜合制學校最後一年的課程，應與畢業後的職業生活或成人生活有密切的關聯，因此職業實用的課程，應該在教師協助之下，由學生自己選擇自己的前途最合適。紐森報告，特別強調平均水準以下的青少年需要接受實際有意義的教育課程，因此其職業課程需要富於多樣性，供學生自行選擇。不過該報告書還提到，此階段的課程不可只注意到職業需要而忽視感情生活、社會能力等方面的內容（註六）。

艾勒文的構想，是主張把綜合制學校最後一年的課程，與以後補習教育兩年的課程，統合為一個系統，但是後兩年的具體內容如何，他並沒有詳細的說明。就整個看來，該系統與職業生活有極密切的關係，但是他並不贊成現在擴充教育系統所實施的狹窄職業教育，他所希望的是更注重普通教育的課程形態。

最後還有一點值得一提，關於就業者課程，一般人都想得很單純，以為專為成人生活的準備，只要偏重實際有用的知識及技能即行，艾勒文認為不對，職業課程應該以智性教育為中心。這裡所謂智性教育，就是在具體而直接的經驗之中，親自思考或判斷，以培養真正的思考和判斷的能力。至於更具體的方法，他並沒有詳細說明。紐森報告也曾提到平均或平均水準以下的學生所受的中等教育，應藉現實的實際的教育課程，在具體的場合培養適當的思考及判斷的能力。這種想法，與艾勒文的想法是一致的。總之，英國

的「第二教育進路」，已經在熱烈討論平均水準以下青少年的教育課程，希以具體經驗的思考作為核心，使普通教育課程更具體化，這種趨向可窺見世界各國的中等教育後期階段，已慢慢變成全體青少年的教育。這是值得重視的現象。

註一 London County Council: London Comprehensive Schools, a Survey of Sixteen Schools, 1961.

註二 Gross, R. E. ed: British Secondary Education, 1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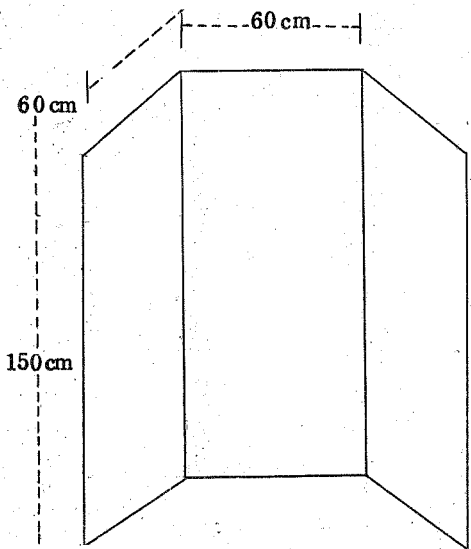
註三 Ministry of Education: 15 to 18, Vol. 1, 1959, Part 5, The Sixth Form.

註四 Hutchinson, M. and Young, C.: Educating the Intelligent, 1962, Chap. VI, The Sixth Form.

註五 Stenhous, L.: Culture and Education, 1967, P.P.108-147.

註六 Ministry of Education: Half Our Future, 1963, P.P.32-40.

(上接 33 頁，中華民國第十八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舉辦計劃)



附表(一) 展品說明板規格

說明：

- (1) 編號：請按 1 2 3 …… 次序填寫。
- (2) 組別：請填寫：初小組、高小組、國中組 …… 等。
- (3) 類別：請填寫：生物、物理、化學、數學 …… 等。
- (4) 作者姓名：如作者在四人以上時請填二人姓名加註等幾人。

附表(二)

市 省				編號	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送展清冊	年 月 日
地 區				組 別		
				類 別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指導人	學校名稱

附表(二) 說明書封面

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說明書					
科別		組別		編號	
名稱					
地區	(縣市)	學校		指導人	
作者		性別		年齡	
備註					